

沁县“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5日下午，发生一起半挂车和二轮电动车碰撞，致一人死亡、电动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沁县人民政府于8月1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同时，邀请中共沁县纪委监委、沁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5日下午，山西省黎城县刘*奇驾驶晋DY6*** (晋DC***挂)号半挂车沿友谊街由西向东行驶，14时45分，行驶至友谊街与沁州北路交叉路口处，与同向左转弯的山西省沁县定昌镇杨*萍(女，140430*****)驾驶“小刀”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杨*萍当场死亡、电动车损坏，造成死

亡交通事故。

(二) 车辆基本情况

1. 晋DY6*** (晋DC***挂)号半挂车基本情况

晋DY6*** (晋DC***挂)号半挂车，行车证登记所有人：黎城创诚众信商贸有限公司，该车注册日期：2023年11月0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该车被保险人：黎城创诚众信商贸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为：P2403001140499700*****，保险期间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商业保险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为：P24030031404996500*****，保险期间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2. 二轮自行车基本情况

“小刀”牌二轮电动车，车属杨*萍本人，该车未注册登记。

(三) 驾驶员基本情况

刘*奇，男，现年45岁，身份证号：140426*****，系山西省黎城县人，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本，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6月23日，有效期限：2020年06月23日至长期，该在本事故中驾驶晋DY6*** (晋DC***挂)号半挂车，联系电话：185*****。

杨*萍，女，现年61岁，身份证号：140430*****，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该在本事故中驾驶“小刀”牌二轮电动车，在本事故中死亡，联系电话：186*****。

(四)死亡人员情况

杨*萍，女，现年61岁，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该在本事故中驾驶“小刀”牌二轮电动车，在本事故中死亡。

经委托沁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杨*萍尸体进行检验，鉴定结论为：杨*萍符合暴力撞击碾压致内脏损伤死亡。(详见长(12)公(司)鉴[尸]字[2025]11)。

(五)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经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小刀牌电动二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小刀牌电动二轮车为属装配不全的二轮电动自行车，但仍属于非机动车范畴。(详见中宇[2025]痕鉴字第153号)

经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与小刀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根据以上痕迹位置、形状、分布，上述痕迹符合：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身前部左侧与小刀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身后部左侧相撞碰撞擦蹭，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

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左侧第一轴、第二轴碾压小刀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所形成。(详见中字[2025]痕鉴字第153-1号)

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系统、间接视野装置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1、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规定。2、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间接视野装置事故发生前，符合GB15084-202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的相关技术规定。(详见中字[2025]痕鉴字第153-2号)

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时(制动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晋DY6***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DC***挂号鑫宏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时(制动前)的行驶速度应为9km/h。(详见中字[2025]痕鉴字第153-3号)

(六) 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沁州路与友谊街交叉路口，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西侧路口，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完好，路面情况：干燥，视线良

好，道路分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400CM，机动车道左侧车道宽365CM，右侧车道宽380CM。

本事故属原始现场。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致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杨*萍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

根据以上情况，杨*萍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牌电动自行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遇停止信号停车时超出停止线，转弯时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及《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有关：“第二十六条电动车的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

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之规定。

刘*奇驾驶机动车驾驶室放置妨碍视线物品且未确保安全遇停止信号停车时超出停止线，发生交通事故，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五十一条第五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之规定。

四、事故类别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杨*萍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刘*奇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聚焦源头管控以拧紧安全阀门，在车辆准入与使用方面严把关。交通部门对半挂车管理精细化，注册登记与年检时建立严格“体检”标准，深度评估部件，整改隐患车辆，督促安装行车记录仪和GPS定位系统；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制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巡查销售市场，建立黑名单严惩违规商家。人员资质与培训上强落实，交警部门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开展多样化安全教育，建立安全信用档案重点管理多次违法者。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分心驾驶专项整治：交警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针对机动车驾驶人接打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利用电子警察、监控设备等技术手段，加大对重点路段、时段的监控力度，对查处的分心驾驶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转向灯使用专项整治。加强对机动车右转弯、变更车道、超车等情况下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路口、路段设置执勤点，对违规车辆进行现场纠正和处罚，提高驾驶人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自觉性。

三是鼓励电动车“二次过街”。需要左转弯的电动车，在专用非机动车道内，按照逆时针方向分两步完成左转：观察人行横道绿灯亮起后，沿绿色标线直行至对面的非机动车等待区；待

对面人行横道绿灯再次亮起时，沿白色标线继续直行通过马路，完成左转弯。避免与对向左转车辆（机动车或电动车）发生碰撞，减少视线盲区和交叉冲突，降低事故风险。减少机非混行，使交通流更有序，提高整体路口通行效率。

四是建议拆除原交通局十字路口道路两侧过宽的绿化带，拓宽非机动车道，同时规范商贩占道经营行为，严禁机动车、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以消除电动车与大货车抢道的安全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五是深化宣传教育。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节点开展知识讲座、案例展览等多样主题活动；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法规知识、曝光违法案例；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宣传，对驾驶人定期培训，宣传违法危害；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开展专门活动，普及安全头盔等知识。